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时,因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遭受人身伤亡,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,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为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。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